

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 (2024 年度林西县)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

丙方：林西县新城子镇非凡家庭农牧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（林西县 2024 年度）第二次第 6 包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草湿荒一体化项目（2024 年度林西县）

2、项目地点：林西县五十家子镇，具体施工地块以作业设计为准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：

退化草原修复草原围封 20154 延长米。最终实际完成情况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。

二、项目工期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退化草原修复草原围封项目全部建设内容，管理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项目款支付及项目验收

1、工程款：该项目经公开招标，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零捌拾贰元整（¥：381,082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原则：甲方采取财政拨款方式分批次支付项目款，

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按照 5:3:2 比例分三年进行支付。

3、验收内容：按照《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》（GB/T 37067—2018）；《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》（NY/T 1237—2006）；《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则》（DB15/T 2380—2021）的标准执行，重点是草原围栏封育围栏标准否按照作业设计完成。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年度进行验收，第一年对全部建设内容进行全面验收，第二年重点验收管护情况，第三年重点验收围栏保存情况。

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，提供作业设计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，确保项目按照作业设计和施工进度进行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。

3、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拨付，验收合格待资金到位后，应及时拨付项目款。

五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用地问题，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2、协助丙方处理解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村民权益相关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3、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严把质量关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由乙方负责项目后期的抚育和管护工作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项目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

六、丙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。

2、项目建设期内，丙方负责工程管护，期间发生人为或牲



畜破坏等事宜，由丙方负责修复完善。

3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按照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提供不低于总投资 10% 的以工代赈岗位，与甲、乙双方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，尽量拓展扩充以工代赈的就业岗位，做好务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，及时发放劳务报酬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丙方原因导致交通事故、安全事故等责任事故发生，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而引发的一切责任，均由丙方承担，并由丙方赔偿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、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三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林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采购单位、属地管理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- 2、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
- 3、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

十一、合同确认与生效

1、本合同由立约三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乙方：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丙方：林西县新城子镇非凡家庭农牧场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